

中共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皖医专党〔2021〕17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1年3月22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党组织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讨论决定党总支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总结、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讨论决定党总支、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讨论决定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讨论决定党总支范围内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人选等重要事项；

2. 讨论决定干部的教育、培训、监督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 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师资队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讨论决定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九）其他需要党总支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学院党组织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讨论决定党总支范围内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含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和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四）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五）研究学生招生就业工作、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以及国际交流合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本部门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考核、职称、奖惩、绩效分配等重要事项。

（八）本部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讲话。

（九）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十）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一）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应由学院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遇有重要或紧急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参加人员为党总支委员。非委员的学院院长、副院长根据会议内容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安排其他有关同志列席会议。学院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主动做好工作安排，按时参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或不能按时参会的，须向党总支书记请假。

第九条 会议议题由院党总支书记提出，其他委员有需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的问题，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后列入议题。

第十条 凡提交党总支讨论或研究的重大问题，会前要认真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或方案。对于涉及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书记应在会前与院长进行沟通，达成初步共识后方可上会研究。对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一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二条 党总支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对所议问题，应由议题提出委员做简要说明。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组织会议议事应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保证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集中大家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以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形成决议、决定。未到会委员的口头或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第十四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学院党组织会议的，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党组织会议主持人实行末位表态制，党总支部书记不得在其他与会人员表态前发表倾向性意见。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交换意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如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应向校党委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六条 党组织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责任人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七条 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部门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

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严格保密。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党总支部委员要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对党总支部会议做出的决议组织实施，抓好落实。党总支部书记要做好会议事项落实的指导、督办和协调工作。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第二十条 党总支部委员对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新的问题需要改变原决定的，可提请会议复议。但在党总支部会议未做出新的决议、决定之前，必须服从和执行原决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党总支部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委员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也不得在小范围内重新决定。确需变更时，须报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需要复议的，按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一般应提前 1 天送达参会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党总支部书记负责做好会议记录（专册记录），会议记录要完整规范，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缺席情况，会议议题、发言内容、不同意见、会议决议等。原则

上一周内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党总支书记或受党总支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审签后，印发全体总支委员；必要时抄送相关负责人或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机关党总支，各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党总支要认真开展本议事规则执行情况年度自查，并自觉接受学校党委检查。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议事程序擅自决策；
2.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组织会议决定；
3.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4. 执行决议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报告、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5. 在会议之外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6. 泄露、扩散会议内容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保密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皖医专党〔2018〕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1. 会议记录模版

2. 会议纪要模版

附件 1: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院党组织会议会议记录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出席人			
列席人			
缺席人			
会议议题			
发言记录			

附件 2:

会 议 纪 要

()

安徽医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出席：

请假:

列席：

抄送：

安徽医专□□□□

年 月 日

印 份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
